



##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及 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

### 「民間全民投票計劃」備忘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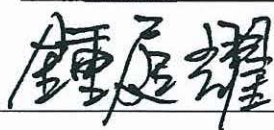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備忘錄旨在說明「民間全民投票計劃」（簡稱「投票計劃」）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（簡稱「港大民研」）及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（簡稱「理大社研」）合辦，並解釋投票計劃的基本原則。
2. 港大民研及理大社研承諾，在收到社會人士申請進行「民間全民投票」時，會根據以下基本原則和情況審核有關申請，通過後再啟動有關工作：
  - 起動：民間團體或政治領袖均可發起民間全民投票，但以前者更為合適。
  - 範圍：在社區或社會層面涉及公眾利益的重大事件。
  - 議題：投票議題必須絕對清晰和毫不含糊，避免意思不明、具引導性或可任意詮釋的問題，最好針對主流民意的分歧之處。
  - 選民：一般資格會定為 18 歲以上全港市民；投票須要符合普及、平等、自願、直接及不記名的原則。
  - 門檻：投票人數及通過議題門檻由發起人於投票前決定。
  - 權利：投票活動期間，須尊重所有人仕的表達、集會和結社自由。
  - 資訊：應該預留充裕時間向選民派發或郵寄投票議題及說明文件，讓社會人士對議題有充分討論及掌握。
  - 費用：在陽光政策下，一切成本開支將全面公開。申請人須支付投票計劃的必要運作成本，而所得盈餘會撥作投票計劃未來發展之用。
  - 時限：由正式收到申請起計，一般會於三個月內完成投票計劃並公佈結果。
3. 「民間全民投票計劃」為一項由民間自發的公民活動，我們歡迎任何人士對投票計劃提出意見。不過，港大民研及理大社研對投票計劃有最終決定權，一切後果亦由兩者負責。


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

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

簽署人姓名： 鍾庭耀

簽署人姓名： 鍾劍華

署名： 

署名： 

日期：2013 年 1 月 23 日

日期：2013 年 1 月 23 日